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392 號

聲 請 人 蔡世原

上列聲請人為監獄行刑法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監簡上字第 10 號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及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中監教字第 11161002620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，均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，顯為立法恣意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、罪刑法定原則，而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1、聲請人曾就系爭函提起申訴，經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以 111 年申字第 7 號申訴決定書駁回申訴，聲請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，遞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監簡字第 7 號行政訴訟判決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監簡上字第 10 號判決，分別以無理由為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2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

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本件聲請與上揭規定均有未合，以一致  
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